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0年5月30日(星期日)上午

★筆試日期：

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

★試教及口試日期：

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

★分發日期：

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

相關網站：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

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試務行政：本市關東國小辦理

報名、考試、分發：於本市北門國小辦理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新竹市學前教育網及新竹市教育網(以下簡稱相關網站)，若有修訂事項隨時公告更新。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10 年 5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於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現場辦理，恕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未補正者將視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1.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表件申請。 2.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者，應於前項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前檢附相關表件，向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4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前公告： 1.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 2. 新竹市學前教育網 (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3. 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5	開放查看筆試試場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試考場，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筆試試場：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6	筆 試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辦理筆試 筆試試場：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7	試教及口試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起辦理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試場：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8	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
9	試題疑義反映時間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3)5357409，傳真後來電 5316668#412 確認。
10	試題疑義回覆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
11	寄發成績單	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12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1 時前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複查。
13	公告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	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於相關網站公告名單

14	教保員分發暨 報到作業	110年7月9日(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10時於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辦理 2. 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市府依序逕予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15	公告得參加 分發作業名單(第2 次—暫定)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於相關網站公告名單
16	教保員分發作業(第 2次—暫定)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於新竹市政府辦理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須符合所有基本條件並符合專業資格任一項以上，方得報考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0年8月1日前設籍)。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者。

二、專業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三)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或之前，需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四)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五) 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具結錄取後如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自原服務園所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正取**五名**，備取若干名(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決定備取名額)，本次備取資格，至111年5月31日前有效)。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間：**110年5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中午11時30分止**。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3時前補齊，**逾時未補正者將視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三) 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北區水田街33號)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含筆試、試教及口試)**，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1-3)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訂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

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 (1) 102學年度以前畢業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畢業，除繳交畢業證書外，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3) 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報考者，請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結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 (4) 以100年12月31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6) 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任職之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7) 以中臺科技大學100及101學年度入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並畢業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其修習課程需符合「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
 4. 報名表(附件2)：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3個月內之1吋照片
 5. 准考證(附件3)：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6. 切結書(附件4)：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7.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5)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 (六)本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應考人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甄選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應考人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次甄選之應考人身分認定、成績計算、試題分析作業運用。
 2. 本甄選會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應考人成績計算、試題分析、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應考人至各學校報到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3. 本甄選會蒐集之應考人資料，因報名、統計分析與分發作業需要，於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選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

出。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甄選會將無法進行應考人之分發作業。

5. 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本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本次甄選相關公告網站**：以下簡稱相關網站

- 一、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
二、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陸、**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日期：

- (一) 筆試：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
(二) 試教及口試：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1時起

二、考試地點：

- (一) 試場預定設置於**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北區水田街33號)，如有增設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 試場配置圖及應考順序表(含筆試、試教及口試)將於110年6月15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北門國民小學川堂公佈欄及警衛室。
(三) 試場開放時間：為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試考場，**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四) **本次考試限制陪考人陪考。**

三、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筆試科目及說明**：

時間	預備	考試	備註
	8:50~9:00	9:00 至 10:30	
考試科目及範圍	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1. 幼兒健康與安全。 2. 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4. 幼兒園教材教法。 5.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 6. 幼兒學習評量。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8.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9. 班級經營。 10. 專業倫理。		考試日期： 110年6月20日(星期日)
題型	1. 選擇50題。 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說明	1. 應考人應攜帶 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 正本 、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10)及 准考證 入場參加考試。 2. 筆試科目成績如有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二) **試教及口試說明**：

內容	項目及範圍	時間	備	註
----	-------	----	---	---

試教 與 口試	教學演示	110年6月20 日下午1時 起(每人18 分鐘:試教 10分鐘、口 試8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前40分鐘抽題，需寫簡易教案(附件6)。 2. 演示時間10分鐘，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室提供：可隨機選用，僅在此製作之教材教具及(7)其他類(適量)可帶入教學演示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黏貼:膠水、膠帶、膠帶台、雙面膠。 (2)裝訂:釘書機、訂書針。 (3)剪裁:剪刀、美工刀。 (4)彩繪:粉蠟筆(12色)、彩色筆(12色)、麥克筆(黑、藍、紅)。 (5)紙材:書面紙、色紙、圖畫紙。 (6)工具:原子筆(TOWO OP100)、修正帶、自動鉛筆、橡皮擦、30公分塑膠直尺。 (7)其他:橡皮筋、衛生紙、透明塑膠袋(半斤裝)。 4. 教學演示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樂器:響板、鈴鼓、沙鈴。 (2)無幼兒。 (3)椅子1張，桌子1張。 (4)移動式白板、白板筆(黑、藍、紅)及白板擦。 (5)磁鐵棒(30公分)4枝、圓形磁鐵(3公分)5個
	教育理念 教學知能 班級經營 同儕關係		<p>自備簡歷一式3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4 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1張(2頁)。 2. 提供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

備註:口試及試教順位排序依電腦亂數排列辦理。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30%、試教成績占總成績4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
2. 試教及口試如因報名人數較多採分組評分者，將以加權T分數校正(T分數公式:75+10Z)。
3. 筆試成績計算及加權T分數校正(T分數公式:75+10Z)採計小數點位數，取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採四捨五入法。
4. 簡歷格式、頁數不符簡章規定或未攜帶簡歷時，扣分方式如下:(1)未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1分。(2)分組評分者逕扣T分數1分。

(四) 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0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7)，向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3)5357409，傳真後來電5316668#412確認。正確答案將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8點公告於相關網站。

(五) 成績單寄發日期:預計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若下午1時前仍未收到成績資料，請來電(03)5775645#616確認，受理時間至下午2時止。

(六) 成績複查: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附件8)或委託(須檢具附件5之委託書及前項申請書)至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內容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 參與分發原則:

1. 最低登記分發分數由甄選會決議公告，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分發後，111年度5月以前仍有缺額，則由市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通知並分發，備取人員資格至111年5月31日止有效。
2.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2) 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放榜：

1. 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相關網站、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川堂公佈欄及警衛室公告。

前述人員以在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川堂公佈欄及警衛室公告為準，相關網站公告及成績單寄達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公告名額：預計錄取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調整備取名額)。

柒、甄選分發：

一、分發作業

(一) 第一次分發時間：

1. 110年7月9日(星期五)。

2.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會議室報到，10時30分報到截止，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但已於10時30分進入報到處等候者不在此限。

3. 上午10時35分開始分發作業。

(二) 分發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北區水田街33號，電話：(03)5316668#412】。

(三) 第二次分發將視本市教保員實際出缺狀況辦理。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得參加分發作業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於當日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辦理報到，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2. 辦理方式依各校(園)實際缺額進行分發作業，得參加分發作業者依總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資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未獲分發者列入備取之人員，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備取資格限於111年5月底前有效，分發後各校(園)新增之缺額，將依備取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111年5月31日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五) 錄取人員公告：分發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

二、應聘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當日(110年7月09日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園所)辦理應聘相關事宜(契約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110年8月1日前分發者契約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8月1日後出缺逕予分發者，亦應於通知日之次一工作日至分發園所辦理應聘，並於應聘日次一工作日起聘。

(二) 各校(園)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

1. 應聘人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教評會審查使用，應聘人員若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報到並函報市府核備。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應聘人於110年7月31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0年11月1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附則：

- (一) 應考人應詳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充分瞭解契約進用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
- (二)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自服役期滿之翌日向分發學校提出雇用申請，凡未申請或不接受雇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次甄選備取人員或未獲錄取人員，如於報名表內勾選同意作為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短期代理教保員雇用參考名單(以下簡稱：參考名單)，則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教保員需求時，市府教育處將提供參考名單由各出缺幼兒園逕予通知雇用，免再辦理甄選。
- (五) 有關本(110)學年度甄選錄取之教保人員於錄取後欲申請遷調，需依欲申請遷調當年度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規定辦理

捌、試務工作諮詢服務：

- 一、服務時間：110年5月21日(星期五)至110年6月4日(星期五)止。【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電話：(03)5775645#616。

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2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備妥以下證件：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4月12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9)。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傳真：(03)6667535，電話：(03)5775645#616。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身心障礙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應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檢附醫療

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前項申請表，向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地址：新竹市東區關東路53號，電話：(03)5775645#616，傳真：(03)6667535)

惟於上述日期後新發生之重大事項須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仍可於截止日後持相關診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壹拾、**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3)5253498、5253514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及考試當天北門國小不提供校內停車，並請由東大路與水田街交叉之校門進出校園(如附圖)，其他門口不開放進出。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相關網站查詢。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

壹拾貳、**附錄**：

- 一、相關法規條文
- 二、試場規則。

※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10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

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訂定本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所有物品（含具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

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於考前30分鐘準時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進入指定試場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回應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試教係以抽題方式測驗教保員之教學能力，抽題後之預備時間40分鐘。
- 四、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辦理，說明如下：
 - (一)進入試場時，請應考人攜帶簡易教案、設計教材教具及應考人自行準備之簡歷資料。
 - (二)試教時間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用樂器、移動式白板及白板筆等請於教學演示現場隨機選用，不得攜出)；9分鐘時響鈴1短聲，10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三)口試時間8分鐘；7分鐘時響鈴1短聲，8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四)如應考人提早結束試教口試，次一位應考人仍依公告之時間進入試場。
- 五、進入甄選試場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交予試場內之工作人員確認身分。應考人之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本甄選會將另行公告之。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不可自備教具，但於準備室提供教學材料(詳見簡章P4「試教及口試說明」)供應考人選用製作，不限定應考人以何種方式呈現。
 2. 需針對試教演示內容書寫「簡易教案」。
 3.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簡歷資料供參考使用)
 1. 口試方向：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同儕關係。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3. 自備「簡歷一式3份」，內容如下：
 - i. A4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1張(2頁)。
 - ii. 提供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
 4. 簡歷格式或頁數不符簡章規定時，扣分方式如下：(1)未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1分。(2)分組評分者逕扣扣T分數1分。
 - (三)其他規定：考生不得攜帶發聲設備、PDA、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若有違反，(1)未

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5分。(2)分組評分者逕扣扣T分數5分。

八、試場之配當、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相關網站：

(一)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

(二) 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 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附件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 年 2 月 18 日 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 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 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 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科系認定 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件 2】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照1吋1張)
住址						
e-mail	(請盡量填寫 yahoo 以外的信箱)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需同時檢附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二)文件)				
專業 資格 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專業資格(1)：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同或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請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專業資格(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繳交教保專知能課程 32 學分以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暫以其他證明文件取代。(請勾切結書(二)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認定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3)：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結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4)：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5)：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6)：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7)：繳交學分證明文件				
應繳 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視需要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檢附(如身心障礙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視需要檢附		
其他				
註：1.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1-3 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列為本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短期代理教保員雇用參考名單(詳如簡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	
繳費證明	新臺幣 1000 元整		收費人員簽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3. 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個資法說明並同意授權使用本人資料			應考人簽收	

【本表如未以雙面列印，請應考人於 2 頁間加蓋私章做為騎縫章使用】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請自行黏貼照片</p>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姓名：_____</p> <p style="margin-top: 10px;">准考證號碼：_____</p>	考試科目及日程	
	科目	監考人員簽章
	筆試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至 10:30 教保概論與 教保活動設計
	試教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下午 1:00 起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08 分鐘
口試		
<p>一、報名與考試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水田街 33 號)</p> <p>二、分發作業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水田街 33 號)</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供查驗。</p> <p>(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相關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學校川堂及警衛室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 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p> <p>(五)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防疫安心 體溫檢查	筆試體溫	口試、試教體溫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

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本人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0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
4. 如本人係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如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依身分切結事項：

1. 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2. 其他：_____。

此 致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准考證號：_____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110學年度
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 分發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考生准考證號碼：

試教教案(樣張)

教學主題		活動名稱	
教學對象(年齡)			
活動目標			
活動過程	教學資源		
一、準備活動	<h1>參 考 樣 張</h1>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教學評量			

【附件 7】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5357409（傳真後請電(03)5316668#412 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晚間 8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8】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 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項目)新臺幣壹佰元整，每人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卷(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需在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需在有效期限內)	

註：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3)6667535 俾憑辦理(傳真後請電(03)5775645#616 確認)。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 10】 新竹市 110 學年度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試考場，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試場走廊供考生核對考場及座位。
5. 應考人口試及試教時與委員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6. 試務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筆試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試及試教進場考試時可取下口罩；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 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 C 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筆試時於備用試場應試，試教、口試時應考人先於備用試場休息，將調整至應試場次之最後一位應試，不移動其他考生應試順序。
5. 本次考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准考證、健康聲明書(附件 11)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6. 提前至筆試試場準備及準時辦理試教及口試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於筆試預備鈴響前至體溫篩檢站測量體溫，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體溫篩檢站告知)，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

形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症狀之應考人。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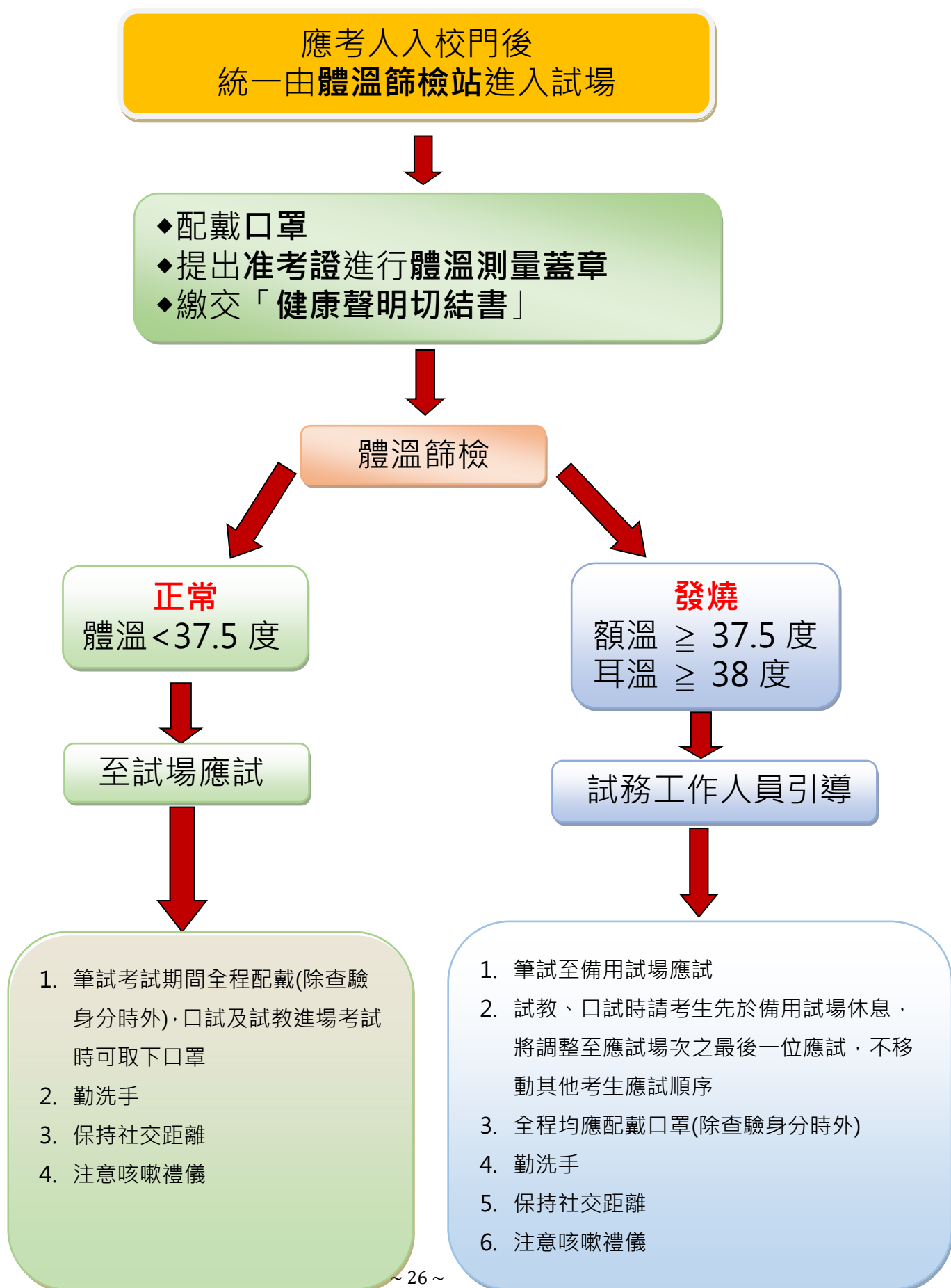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試務中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附件 11】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筆試、試教、口試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依「新竹市 110 學年度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辦理：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